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人司〔2013〕72号

关于完善长江学者评审专家库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通讯评审工作，我司决定对评审专家库进行更新和增补，请你校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一、更新长江学者和评审专家信息

请认真核对现有评审专家库中本校推荐的专家以及往届长江学者信息，若有信息变化的，请进行修改完善；若有因故不适宜再作为评审专家的，请予以说明。

二、增补一批海内外评审专家

1. **海外专家。**所推荐的海外专家（含港澳台地区的专家）应与国内学术界联系紧密，能熟练运用中文进行网络评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者；
- （2）“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入选者。

2. **本校专家。**所推荐的专家应全职在本校工作，能使用网络进行评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国家三大奖排名前两位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两位者、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
-

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两位者；

（2）973 计划、国家重大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863 领域专家，863 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支撑计划项目（牵头单位）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

（3）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科技委、社科委委员，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负责人；

（4）国家一级、二级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如果符合上述条件的专家已是院士、长江学者，或已在现有评审专家库中，请不要重复推荐。

三、有关要求

1. 请认真核实长江学者和推荐专家的联系方式和可评审专业方向。联系方式中专家的电子邮件和国内专家的手机号码必须填写，且保证真实可用。现任职单位请填写学校全称。

2. 更新和增补专家信息的方法是：登陆长江学者管理系统（<http://www.changjiang.edu.cn>），点击“历年长江学者资料”栏目，在相应长江学者“操作”项下拉菜单中点击“修改基本信息”；点击“评审专家资料”，在相应的评审专家“操作”项下拉菜单中点击“添加评审专家”或“修改评审专家”。

3. 请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更新和增补工作，并同时将因故不适宜再作为评审专家的说明和《长江学者评审专家信息表（新增）》（系统生成，并在备注栏写明推荐专家符合的条件）加盖学校人事部门公章后邮寄（传真）至我司人才与专家工作处。

联系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100816

联系人：孙赵君

联系电话：010-66096829 66096573（传真）

电子邮件：changjiang@moe.edu.cn

